

证券代码：835171

证券简称：美臻文化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美臻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422号6号楼1204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淑妍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美臻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美臻文化（上海）

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美璨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和《美璨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运行情况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就 2023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就 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-6,563,759.24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美璨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美璨文化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